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之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擬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擬發行公司債券)

及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之股東通函一併閱讀。有關此封面所用詞語之涵義，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

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15日下午2時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首份通告載列於首份通函。本補充通函第10至12頁載列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之2014年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該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有關擬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擬發行公司債券兩項新增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其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兩項新增決議案)隨本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補充通函亦載列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欲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東請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予本公司。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7月2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補充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內資普通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5日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券，其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並將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
「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	指	與首份通函一併寄發予H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託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寄發予H股持有人的股東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首份通告」	指	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首份通告，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為首份通函一部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	指	與本公司此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之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
「短期融資券」	指	本公司擬申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其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並將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為本補充通函一部分。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執行董事：

周仁強
屠筱北
李俊傑

法定地址：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非執行董事：

吳新華
孟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濱
楊棉之
崔雲飛

2014年7月29日

敬啟者：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之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擬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擬發行公司債券)

及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簡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之首份通函，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首份通告，通告載列若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的資料，包括(i)擬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ii)擬發行公司債券，而與其相關之建議決議案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2014年7月28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書面方式提交的《關於提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函》，提案內容如下：因融資工作時間緊迫，建議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大會增加兩個議案，將經六屆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申請註冊人民幣10億元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和《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 擬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

於2014年7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並提交有關決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擬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額度：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發行期限：	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公佈之日起的二年內，本公司將根據資金需求情況，在註冊有效期內分期擇機發行，單筆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不超過365天；
發行利率：	將參考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實際狀況，由公司和承銷商共同確定；
發行對象：	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董 事 會 函 件

募集資金用途：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規定的範圍內，用於置換金融機構借款和企業生產經營活動。

為使短期融資券順利發行，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所有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跟據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及根據彼時的銀行間市場利率水平確定最終發行利率並辦理必要的手續；
- (2) 聘請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
- (3) 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過程中，有權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的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發行公告、承銷協議和承諾函等)，並辦理必要的手續；
- (4) 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3. 擬發行公司債券

於2014年7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公司債券，並提交有關決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擬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票面金額、發行規模及方式： 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12億元)，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董 事 會 函 件

- 債券期限： 不超過8年(含8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決定；
- 債券利率、還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 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確定。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投資者以現金方式認購，公司債券發行不向本公司原股東配售；
-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擬用於置換全部或部分商業銀行貸款，調整本公司財務結構，剩餘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債券上市： 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在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將儘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申請發行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為使發行公司債券能夠順利實施，董事會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確定發行規模、債券期限、發行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債券利率、還本付息的方式及安排、決定發行時機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函件

- (2) 如國家對公司債券有新的規定、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辦理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等手續；
- (4)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發行上市過程中發生的有關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同、承銷及保薦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等)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5) 在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券的相關上市事宜；
- (6) 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適當或合適的所有事宜。

另外，作為償債保障措施，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決議：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4.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經核查，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公司股票524,644,22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63%，提案人資格及提案程式合法有效，其提案內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上所載額外建議的決議案。有關將於2014年8月15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首份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2頁。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投票安排、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首份通告及首份通函。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

由於隨同首份通函寄發之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擬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擬發行公司債券之兩項建議新增決議案，因此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為本補充通函一部分。欲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予本公司之股東請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予本公司。務請股東按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委託書，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任何已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予本公司之股東應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已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託書。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

董事會函件

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其中包括載於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擬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擬發行公司債券之兩項建議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填寫正確無誤的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而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若已按其所印備的指示填寫正確無誤並交回)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託書。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填寫正確無誤的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該股東原擬定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或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提呈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在此情況下，任何股東若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屆時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的擬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擬發行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的所有方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新宇
公司秘書

本補充通函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茲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註冊人民幣10億元短期融資券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6.1 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6.2 本次債券發行的票面金額、發行規模及方式

6.3 債券期限

6.4 債券利率、還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

6.5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6.6 擔保安排

6.7 募集資金用途

6.8 債券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9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6.10 決議的有效期

6.11 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

6.12 公司資信情況及償債保障措施

6.13 承銷方式

承董事會命
謝新宇
公司秘書

2014年7月29日

附註：

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3. 由於隨同首份通告寄發之代理人委託書(「**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擬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擬發行公司債券之兩項建議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一份新代理人委託書(「**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連同本公司之補充通函寄發，而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為補充通函一部分。
4. 務請各股東按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委託書，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欲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予本公司之股東請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予本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已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予本公司之股東應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已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託書。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其中包括載於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擬申請發行短期融資券及擬發行公司債券之兩項建議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而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託書。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該股東原擬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或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提呈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在此情況下，這些股東若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屆時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託書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8.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在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註冊人民幣10億元短期融資券的提案5及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6按直線投票制投票，即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股東只需在「贊成」或「反對」欄打「✓」即可。如無任何指示，受權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9. 股東請參閱首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截止此補充通函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崔雲飛。

本通知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